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試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數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(二)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)。
 - 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:00** 截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人事室**。
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45 號，電話：04-7584129 轉分機 12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 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 - 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(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 - (三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 - (四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 - (五)繳交同意書(附件 3)。
 - (六)兵役資料(無則免付)
 - (七)相關資、經歷證明或證照(自由提供)。
- 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，逕向本校人事室免費索取或自行上本校網站列印。
- 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 - 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 - 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 - (三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九、錄取方式：依口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(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)。
- 十、甄試日期：**113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:00**。
- 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室

十二、放榜日期：**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：00**前公布於本校網站
<https://www.hhjh.chc.edu.tw/>。

十三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**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：00前**，親自持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及郵局存摺封面至**本校人事室**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二)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三) 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(四) 於報到**後10日內**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X光透視、並黏貼相片，另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。

十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- (一)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二)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- (四)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。

十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(八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 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十) 接受指派參加研習，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。

十七、僱用薪資及勞健保補助說明：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，每日工時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每週以30小時為原則。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
十八、**僱用期限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（依通知僱用上班日起薪，以不含寒暑假為原則）**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如僱用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學校行政會議議決後，得予續聘。

十九、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二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特教學生助理員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		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婚姻 已 (未) 婚		服役 已 (未) 服兵役				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聯絡電話 (住宅)			(務必填寫) (手機)							
最高學歷	就讀學校		日夜間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				
	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
								(相 片)				
相關證書		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				
		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				
專長及經驗			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、學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機關、學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		年 月 日	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人事室簽章			校 長：					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
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應徵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

此 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（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
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
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報考類別	報考類別： 特教學生助理員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			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報到時間	甄試時間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員	上午 9：30 報到	上午 10：00 開始	每名應試 10~15 分鐘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10~15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。